



選項

選擇法例

條例
附屬法例
條例和附屬法例

選擇版本

現行
過去及現行

開始章號

憲法文件等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條文內容

加入打印列表 加入書籤

章： 2 標題： 《公共財政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68 of 1999
條： 8 條文標題： 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68號第3條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核准開支預算不得修改，但在財政司司長建議下由財務委員會核准的，不在此限。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有關修改可對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事項作出規定—

- (a) 開立新總目或分目；
- (b) 在經核准的分目或新分目中的追加備付款項；
- (c) 變更職位編制；
- (d) 提高對並非是每年經常出現的開支的承擔限額。

(3) 財務委員會可將核准修改的權力轉授財政司司長，並在該項權力轉授中指明規限核准修改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

(4) 如在財務委員會根據第(3)款所作的權力轉授中，規定財政司司長可進一步將其核准修改的權力轉授任何公職人員，財政司司長可如此行事，惟須符合該項轉授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

(5) 根據第(4)款對任何公職人員所作的權力轉授，須符合財政司司長指明的進一步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

(6) 第(1)款不得解釋為局限或影響—

- (a) 行政長官向立法會提出建議或准許或指示他人提出建議的權力，而提出該建議的目的或作用是要求修改核准開支預算；或 (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 (b) 任何成文法則對開支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支所作的規定。

(7) 財政司司長須就以下事項，安排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必要的修改—

- (a) 根據第(1)、(3)或(4)款作出的核准；
- (b) 依據第(6)(a)款所指建議而作出的開支；或
- (c) 第(6)(b)款所指的規定，而該項規定並未為根據本條所作的核准包括在內。

(8) 財政司司長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每一季度終結時，或在終結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向財務委員會報告在該季度內，於財政司司長或於任何公職人員依據第(3)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指的權力轉授而給予的核准下，對核准開支預算所作的修改；及
- (b) 將根據本條在該季度內對核准開支預算所作的修改的撮要提交立法會省覽。(由1999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9) 在不損害第9條規定的原則下，任何開支即使撥款條例沒有對之作出撥款，但若核准預算因該開支而須根據本條修改，則該項開支亦須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